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行政會議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會議簽名單

時間：100年05月17日（二）下午17時10分
地點：院辦會議室（A202）
主席：林金龍院長
出席者：（請簽名）
記錄：林香君

林院長金龍	林金龍
褚主任志鵬	褚志鵬
張主任國忠	張國忠
林主任穎芬	林穎芬
許主任芳銘	許芳銘
呂主任進瑞	呂進瑞
吳主任宗瓊	吳宗瓊

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6 人，達三分之二。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1. 校行政會議後，重要事項：
教務處 05/12 日來電通知，個案教室將由其收回管理。惟 100-1 各系已排課者，教務處會納入課表中，不再作異動。
2. 管院新建大樓相關事項進度報告：
 - (1) 本院遷往新大樓，獲補助之金額如「管理學院新建大樓補助設備重置專款」備忘錄，校長指示宜儘速辦理採購。特別提醒：—各系應依規定辦理設備重置，不得規避 10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
—院、系辦公室之 OA 系統櫃重置案，考量辦理招標（1 個月）及建置時程（5 個工作天），建議分成不同標案，分由廠商承作，以免延宕預定之搬家時程
—教師研究室不搬遷的有 4 間，每間重置費用除校補助款 30,000 元外，加上人社院補助款 20,000 元。重置之設備，院辦前已轉寄校方之標準規格供參考，教師不得用校方及人社院的補助款再採購 OA 系統櫃。
—木作戶外椅（遷往新大樓，俟新大樓完成後再處理）
—共 D108 會議室（移請總務處管理）
 - (2) 管院電腦教室受限於新地點之大小及機房設計，目前僅能規劃最多 45 個座位。
 - (3) 一般教室之單鎗投影機，是否由校方統一購置？尚待回覆
 - (4) 搬家時程，校行政會議再次確認是在七月的第二週，提醒：
—各系宜及早因應相關作業
—請院辦公室發文通知各系助理暫停休假，且預先覓妥 2 位工讀生，屆時依院辦統籌人力調配，協助該週之搬遷作業
 - (5) 管院電腦教室(共 B403)現有之 10 張電腦桌，遷往新大樓後因尺寸不合，擬開放給各系申請使用（碩、博士生研究室）
 - (6) 有廠商（瓊林書苑）表達承租咖啡廳之興趣，並將於 05/20(五)上午 10：00 來我院洽談。
3.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06/11 日（六）舉行，因人社院已預訂演藝廳場地，故今年仍延襲去年方式辦理管理學院撥穗典禮。請各位主管鼓勵系上師生共同參與，讓畢業生與家長在東華留下美好的回憶。
4. 本校今年將參與「2011 大學校院博覽會」南、北二區之招生宣傳，請各系均推派 1 名學生參與（以居住當地之學生為宜），不足 1 名之工讀金，由院統籌款支付。
另請各系於 05/25 日（三）前完成修訂“管理學院系所聯合簡介”內容（務請加入新增國際學程之介紹），以利製作新版文宣。
5. 05/10 日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時，校長指示，我院可邀請周逸衡教授（管科會理事）來校，與本院系所主管及教師座談，日期訂於 05/31 日（二）下午 17：10-19：00，敬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

貳、討論提案：

第 1 案：「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新訂辦法修訂：

一、「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
(100.05.11)

二、國科會「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決議：

一、「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名稱尚在修訂中，本細則名稱將依最後決議同步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提「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8：30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

99.09.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0.05.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本院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籌組本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受理教師申請案並進行院級初審。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院內資深優秀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

第三條 教師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獎勵標準，於研究或主持大型計畫（含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

任用標準：

研究績效優良

一、特聘教授

- (一)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 25 至 30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三)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異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5% 者，每月支給 5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 2% 之教師。
 2. 至少（含）5 篇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所訂之 A 級期刊。
 - (1) 5 篇期刊中，至少有 2 篇以上，申請人均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2) 管院對發表期刊之認定為：於申請期間已刊登（含已接受）。

二、研究優良

- (一)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異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15% 者，每月支給 3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 5% 之教師
 2. 至少（含）2 篇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所訂之 A 級期刊。

- (1) 2 篇期刊，申請人均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2) 管院對發表期刊之認定為：於申請期間已刊登（含已接受）。
- (二)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整合型及國家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6. 專書計畫。

主持大型計畫（含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優良

- 一、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 (一)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 (一) 累計獲得一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一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0.5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 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2.5 點績優教師加給。

未來績效要求：

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

- 一、於領取期間，每年需於本校發表至少一場公開之演講（可由系、院、校舉辦，演講訊息須經公告性服務系統發出）。
- 二、由本院邀請獲獎教師，定期舉辦「管理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系列活動。
- 三、給與期限屆滿前，依公告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第四條 本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如下：

- 一、前一學年度已獲研究頂尖人才獎勵者，應於公告期限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其績效經評估通過者，始得於本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須具備本校二年以上的年資，並由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主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之依據或參考：
 - (一) 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 (二) 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 (三)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申請表
- (四) 檢附 NSC-100 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補助經費彙總表(表 A)
- (五) 檢附國科會「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申請表(表 B, 以一頁為限), 表 B 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五年發表者。
註: 申請機構推薦理由(院級初審通過後, 由系主任填寫)。
- (六) 檢附教師個人資料表, 將滿足申請資格之國科會計畫(須自國科會網頁下載佐證資料)、期刊論文逐件明確標示, 以利本委員會門檻審查。

四、由本委員會逐案進行審查並排序後, 原則上向校推薦本院專任教師人數之 15% 接受校級複審。

第五條 本細則未竟事宜, 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申請表

姓名：	所屬學系：
職級：	任職年資： (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A. 符合條件 (可複選)

-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近五年 (95~99 學年度)，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 (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所訂之 A 級期刊，共計 () 篇
- 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 5%
- 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 15%

B. 申請資料檢核：

- 已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
- 已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資料表內容更新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申請表
- 已檢附表 A NSC-100 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補助經費彙總表
- 已檢附表 B 國科會「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 已檢附教師個人資料表
- 已明確標示滿足申請資格條件之資料

申請人簽名：

表 B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p>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至多一頁,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p> <p>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p> <p>二、獲獎情形(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p> <p>三、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p> <p>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p>			
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